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委托服务综合评分表** | | | | | |
| 评价方：江门市财政局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| 第三方机构  名称 | |  | | | |
| 承接业务数量  （第 季度） | | 第 季度共承接江门市财政局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项，其中，事前项目库预算绩效评审 项，绩效目标审核 项，政策性评审 项，绩效监控 项，绩效监控核查 项，项目绩效自评及核查 项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 项，重点绩效评价 项，其他绩效管理委托服务 项。 | | | |
| 承接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  （万元）  （第 季度） | |  | | | |
| 评分等级 | |  | | 得分 |  |
| 考核指标及评分 | |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 得分 |
| 服务表现（共30分） | 业务联络员工作表现 | | 第三方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，不临时更换，得5分，否则更换一次扣2分，更换2次（含）以上不得分； | 5 |  |
| 及时准确反馈专家及委托方意见，得5分，无正当理由拖延2个（含）工作日以上反馈的，拖延1次扣2分，拖延2次（含）以上不得分。 | 5 |  |
| 专家团队配置 | | 专家组结构合理，普遍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应资质，得10分，普遍配置中级职称的，得5分。不符合以上情况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专家组团队稳定，专家名单、实际评审专家、现场核查专家与正本签名一致，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服务质量（共50分） | 反馈时效性 | | 按《绩效管理服务委托任务书》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工作，得10分；每逾期1天交付成果的，扣1分；每逾期交付1周以上时间交付成果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方案可行性 | | 根据委托方业务需求，评估/评价方案合理、指标体系设定科学的、问题清单清晰全面的，得10分；较好得7分；一般得5分；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委托方要求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过程审核 | | 认真审阅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列明需补充材料明细，现场座谈专家组团队熟悉项目情况、提出关键问题并给出专业建议，得10分；每增加补充资料一次扣2分，专家组团队不熟悉项目情况、现场座谈表现不佳，每次扣5分。 | 10 |  |
| 成果质量 | | 业务成果依据充分，数据真实，结论客观公正，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，得15分；数据差错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扣3分，以此类推；如因结论错漏导致项目单位投诉，经市财政局确认属实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15 |  |
| 档案资料 | | 第三方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各项信息完整规范并随成果一并提交的，得5分；未提交工作底稿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5 |  |
| 纪律遵守（共20分） | 遵守工作纪律 | | 工作期间，主动或被动与被评单位沟通与业务无关的事项、宣传私人工作、交换联系方式的，此项不得分 | 6 |  |
| 遵守廉政纪律 | | 第三方机构主动索取或被动接受被评单位不正当利益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8 |  |
| 遵守保密原则 | | 擅自泄露受托业务信息、成果资料内容等有关情况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6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 |
| 评分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差等四个档次。其中：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中等（70-79分）、差等（0-69分） | | | | | |
| 本表由江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 | | | | | |